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慧芬
電話：(02)77365682
電子信箱：hueif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300454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文、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30045423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45423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樂齡學習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貴府(局)鼓勵轄屬單位(樂齡學習中心、各級學校)踴躍參加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4月26日師大社教字第11310124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徵文限個人報名，徵選期間為即日起至113年6月20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實施計畫業上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/最新消息，請上網下載。各組參賽組別如下：
 - (一)樂齡學習中心組：現任樂齡學習中心開課講師，且由中心主任推薦。
 - (二)一般組：對樂齡教學有興趣，且能闡述運用活躍老化、樂齡學習理念者。
- 三、各組獎勵如下：
 - (一)特優獎：樂齡中心組及一般組各取5名，頒發教育部獎狀1紙、商品卡新臺幣(以下同)8,000元。

花府 113/05/07



(二)優等獎：樂齡中心組及一般組各取5名，頒發教育部獎狀
1紙、商品卡6,000元。

(三)佳作獎：樂齡中心組及一般組各取10名，頒發教育部獎
狀1紙、商品卡2,000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裝

訂



線



63